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方先明: 方先明

洪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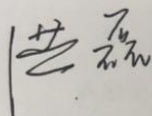
汪旭东: \_\_\_\_\_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方先明:

洪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汪旭东: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方先明: \_\_\_\_\_

洪磊: \_\_\_\_\_

汪旭东: 汪旭东

2019年4月22日